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道生天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13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道生天合”，扩位简称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股票代码为“601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8元/股，发行数量为13,18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95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79.431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7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876.96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339.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5.0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69.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4.93%。

根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170.6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43.4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95.66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5.07%，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505.4716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90.197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1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4.9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2071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0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琏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55号资管计划”）。

截至2025年9月24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0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72,240.00	1.27%	9,999,995.20	12
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344,481.00	2.54%	19,999,996.38	12
3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36,120.00	0.63%	4,999,997.60	12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836,120.00	0.63%	4,999,997.60	12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120.00	0.63%	4,999,997.60	12
6	上海琏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240.00	1.27%	9,999,995.20	12
7	共赢55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596,989.00	8.79%	69,349,994.22	12
合计			20,794,310.00	15.77%	124,349,973.8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1,854,99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29,692,876.0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74,00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38,543.9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8,948,80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32,913,847.9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88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7,158.28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森木价值发现1号证券投资基金	B880919703	4,292	25,666.16	0.00	0	0.00	4,292
2	张波	张波	A478010112	1,851	11,068.98	0.00	0	0.00	1,851
3	王学强	王学强	A455361303	1,743	10,423.14	0.00	0	0.00	1,743
合计				7,886	47,158.28	0.00	0	0.00	7,886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38,948,80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901,183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2%；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7,886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79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3%。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901,97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1,890股，包销金额为1,685,702.20元，其中791股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21%。

2025年10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169.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471.70万元，承销费用为5,995.17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和验资费用：1,92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1,10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金杜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6.04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16.32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2012

发行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生天合”、“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713号文同意注册。《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13,1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5.9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11,596,989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79%，参与认购金额为69,349,994.22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6元/股（按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1元/股（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9.0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5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9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1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8,864.24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169.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保荐费为471.70万元，承销费用为5,995.17万元。保荐及承销费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920.00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1,10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金杜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6.04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16.32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珈堃	联系电话	021–5306558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8822012

发行人：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8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250.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01%。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0月14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派发中期股息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64,70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27亿元（含税）。

本次股利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6	–	2025/10/17	2025/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8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42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证券代码：00096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9月30日、10月9日、10月10日）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在公司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主产品锡金属价格有所上涨，锡冶炼加工费持续低位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 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主产品锡未来市场价格走势能否持续上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3、公司将于本月25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